

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屋主(戶長、主持人或管理人)同意書

茲同意  承租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無償借住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遷入工廠、商店、寺廟、機關、學校、其他公共處所等地之人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本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，並同意房屋所有權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於本區 \_\_\_\_\_ 里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 
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 辦理  遷入  住址  
變更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

同意者姓名：

( 簽 名 蓋 章 )

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829931 號函辦理